

內政部消防署檔案危機管理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00100484 號簽

一、 目的：為確保署本部及訓練中心檔案庫房安全，降低各種災害發生時，對檔案造成之破壞，爰訂定本計畫。

二、 災害種類分析：

(一) 火災。

(二) 風災、水災或水損。

(三) 震災。

三、任務編組(編組表如附件一)依署本部及訓練中心檔案庫房之需要，將人員依任務分為以下五組：

(一) 指揮調度組：由秘書室主任擔任指揮官；文書科科長擔任副指揮官，負責指揮調度編組人員，執行各項搶救檔案措施。

(二) 安全維護組：

1、署本部：結合本署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二)，由該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編派 8 樓檔案庫房所在之安全防護班人員擔任，負責搶救檔案時之安全維護工作。

2、南投訓練中心：結合訓練中心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三)，由該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編派教學區檔案庫房所在之安全防護班人員擔任，負責搶救檔案時之安全維護工作。平時應備妥充足之沙包、定期清理建築物周圍排水管道。

(三) 搬運組：

- 1、署本部：由文書科第二資深檔管人員擔任組長，指導文書科人員搶救搬運檔案。
- 2、南投訓練中心：由南投訓練中心資通後勤科科長擔任組長，指導訓練中心人員負責搶救搬運檔案。

(四) 聯絡組：

- 1、署本部：由本署自衛消防編組編派 8 樓檔案庫房所在地之地區隊通報班班長擔任組長，對內聯繫相關編組人員；對外聯繫運輸公司運送檔案。
- 2、南投訓練中心：由該中心消防防護計畫之通報班班長擔任組長，對內聯繫相關編組人員；對外聯繫運輸公司運送檔案。

- (五) 善後組：由文書科第一資深檔管人員擔任組長，負責檔案復原及清理，並撰寫檔案受損調查報告書，函報檔案主管機關備查。

- 四、異地備援檔案庫房：當災害發生危及檔案庫房之安全時，得將檔案暫放下列處所：

(一) 署本部：新北市消防局隆恩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龍恩街 247 號

電話：02-26747927

(二) 南投訓練中心：中央災害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

電話：049-2739119

五、啟動時機：

(一) 火災：發生火災時，或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動作，危及檔案庫房及檔案之安全時，聯絡組應立即報告指揮官啟動應變編組。

(二) 風災、水災或水損：發生風災、水災或水損危及檔案庫房及檔案之安全時，檔管人員應立即報告指揮官啟動應變編組。

(三) 震災：發生地震致危及檔案庫房及檔案之安全時，檔管人員應立即報告指揮官啟動應變編組。

六、檔案搬遷路線：

(一) 署本部：由本署 8 樓檔案庫房搬移至新北市消防局隆恩分隊，搬運組組長負責指揮所屬組員，攜帶搬運機具，將檔案運用室內外安全梯，搬移至第一層避

難層，交運送車輛載送。

(二) 南投消防訓練中心：由該中心檔案庫房搬至中央災害變中心

中部備援中心，運用搬運機具運送。

七、為熟練各項應變搶救技能，秘書室應定期辦理演練，並檢討策進

作為，以確保災時搶救檔案工作之順遂，俾確保檔案之安全。